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:台南市永康區永平街 39 號

聯絡人:蘇于湞 電話:06-2029595 傳真:06-2312525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:新營新生(一)自重字第 1091027001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

附件:如主旨

主 旨: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 劃區」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正副本各 1 份,請釣府准 予備查。

說 明:依據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091263719 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: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:陳鴻錫

重劃會址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2 之 35 號

聯絡地址:臺南市永康區永平街 39 號



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6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

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





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:重劃區內現場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簿。

應到理事人數:9人,實到人數:8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,會議開始。

主 席:陳鴻錫 理事長 記 錄:蘇于湞

案由一:工程營造廠商變更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承包商負責人因故逝世,工程營造廠商擬變更為『啟丞營造有限公司』, 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,送請主管機關備查(詳附件一)。

辨 法: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,本案應有 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,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- 決 議:經全體理事表決後,同意理事人數為8人,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,符合 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,本案照案通過,函送主管機關備 查。

案由二:監造廠商變更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監造廠商擬變更為『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』,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,送請主管機關備查(詳附件二)。

辨 法: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,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,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- 決 議:經全體理事表決後,同意理事人數為8人,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,符合

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,本案照案通過,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散 會:上午12時0分